



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20年03月02日

5.9 投资组合决策程序

(10)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时,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走势与最便利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的流动性状况,最终确定与现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

2. 资产配置策略
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需求。

2.1 直接购买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 83196360
网址: www.cmfnchina.com

2.2 间接购买
招商基金销售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

2.3 代理购机
1.2.1 直销机构
1.2.2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2.3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2.4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1.2.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1.2.6 上述人员之间均存在近亲属关系。

1.2.7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1.2.8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非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现金,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2.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10 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1.2.1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1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1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14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1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16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1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18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1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20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2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2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2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24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2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26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2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28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2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30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3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3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3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34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3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36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3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38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3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40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4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4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2.4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重要提示
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9月19日《关于准予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17号文)注册公开募集。招商招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5号文准予,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注册为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28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发起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的注册审查以要件齐备和内容合规为基础,以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适当性为核心,以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防范系统性风险为目标。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现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基金管理人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1.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1.2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1.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1.4 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5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6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8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9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10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11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12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13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14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15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16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17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18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19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20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21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22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23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24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25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26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27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28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29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30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31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32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33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34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35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36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37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38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